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一）

臺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臺灣省第八選舉區南投縣

選舉區號次	1	2	3	4	5	6	7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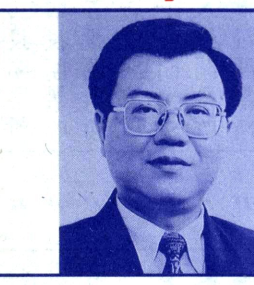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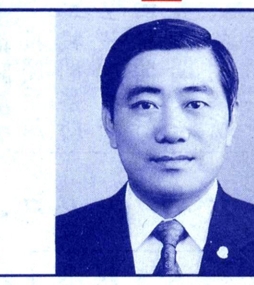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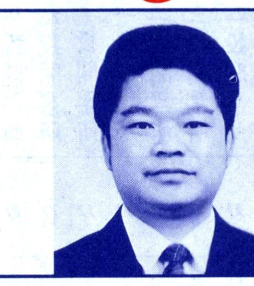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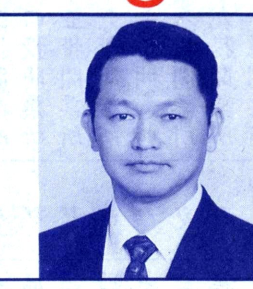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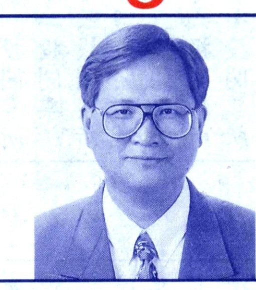	
姓名	賴英芳	余武龍	蔡煌瑯	李志苔	陳志彬	賴衡垚	彭百顯
年齡	三十六	四十五	三十六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一	四十六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北市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新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立法院立法委員	農	農	會計師	立法委員	建築師	立法委員
住址	南投市文昌街五十五號	埔里鎮水頭里東潤路五十七之三號	南投縣埔里鎮清新里光遠三街一一〇號	南投市明光里光明一路二一六號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八〇六號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一一〇號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路二〇一號

學經歷

1 賴英芳
學歷：平和國小、中興國中、中興高中、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經歷：南投信用合作社理事、郵局業務佐、南投縣議會議員、立法委員。

2 余武龍
學歷：一、私立萊園高商補校結業。二、革命實踐研究院民意代表班第三期結業。
經歷：(一)南投縣議會第十二屆議長 (二)救國團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南投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

3 蔡煌瑯
學歷/曾就讀：育英國小、大成國中、台中二中、同德家商、政大行專
經歷/埔里鎮民代表、民進黨南投縣黨部主任委員、南投縣議員

4 李志苔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畢業、美國北伊利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現任實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美國紐約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5 陳志彬
學歷：草屯國民小學畢業、草屯初級中學畢業、省立台中二中畢業、國立中興大學畢業、軍管區後幹班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經歷：南投縣議員、台灣省議員、立法委員、南投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草屯民眾服務分社主任、草屯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南投縣消防大隊顧問、南投縣生命線協會理事、南投縣工業會顧問。

6 賴衡垚
學歷：新山國校、水里國中、台中二中、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考試院高考及格
經歷：賴衡垚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逢甲大學講師、華夏工專講師、南投家庭扶助中心顧問、南投縣鐵路文化協會理事、水里鄉生態保育協會顧問、國際獅子會會員

7 彭百顯
學歷：1.國姓國小 2.南光國小 3.埔里中學 4.省立台中二中 5.文化大學經濟系、經濟研究所
經歷：1.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2.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3.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 4.民進黨正義連線秘書長 5.文化大學銀行系兼系主任 6.中興大學、文化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政見

1 賴英芳

一、賡續貫徹精兵政策，加速發展國防科技，建立有效的防衛武力，保衛國家安全。
二、持續兩岸交流活動、建立和平解決爭端管道，以協商代替對抗，促進兩岸互信、互惠，以改善兩岸關係。
三、改造國會、消弭國會亂象、提昇議事效率，加速法案審查、修改不合時宜法令，增進全民福祉。
四、加速教育改革步伐，改善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五、力求社會福利之公平性，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創造祥和安康之社會。
六、重視政府當前財政負擔，檢討開源節流之道，改善財政窘況。
七、推動環保生活運動，建立全民環保意識，加強環保工作解決垃圾問題及改善空氣、水源污染。
八、監督行政效率改革，推動行政革新，提供便民管道。
九、振興南投縣觀光事業，改善南投縣對外交通網路，增進觀光人潮，促進地方進步繁榮。
十、推展富麗農村計畫，發展精緻農業，暢通產銷管道，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一貫政策。
十一、保障勞工合理收入，廣建勞工平價住宅，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十二、普及地方醫療機構，修訂全民健保缺失，使老弱貧病獲得妥善醫療照顧，增進全民健康。

2 余武龍

一、善盡立委職責，體察民意，督促政府清廉施政，增進全民福祉。
二、重視農業發展，督促農政部門積極發展精緻農業，建全水利設施及產銷制度，針對進入GATT提出對策，照顧農民生活。
三、健全法令規章，督促行政部門依法行政，確保公共安全，加強警政措施，積極維護社會安寧。
四、加速教育改革，重視青少年問題，協助青少年成長與學習。
五、強化環境保護，督促政府做好國土規劃，山坡地水土保持，爭取經費在南投縣內，興建大型垃圾場、焚化爐、污水處理場等，建設清新美麗的大南投。
六、督促交通部門，重視南投縣內外交通連絡網路之規劃及闢建。
七、發展南投觀光事業，督促政府加速國家藝術村，藝術大道之興建，拓展觀光資源，繁榮地方。
八、督促政府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團體，健全社會保險制度，促進社會祥和。

3 蔡煌瑯

保障農民權益　全力服務鄉親

1. 誓死反對政府為保障大財團利益，犧牲農民權益。
2. 健全農產品產銷管道，消除中間剝削。
3. 整頓農田水利，排除國民黨政治力量介入，並按實際使用情形，合理制定水費。
4. 開放農地買賣。
5. 全面改革全民健保制度，減輕人民負擔。
6. 平衡全國醫療資源，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權益。
7. 推動國民年金制度，發放老人年金。
8. 提高勞動保護基準，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9. 二十四小時全力服務南投鄉親，不分地區、不分黨派。
10. 堅守臺灣人民立場，絕不與任何黑金政權勾結。
11. 全力爭取提升南投建設水準，讓鄉親享受第一流居住品質。
12. 堅持台灣主權獨立自立，促進各族群團結和諧、共進共榮。

4 李志苔

一、重建經濟新秩序，體現中小企業期望為號召，讓中小企業出頭。
二、以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經驗與國際專業網路，協助中小企業國際化經營，並提昇中華民國在世界經貿舞台之觀瞻。並結合國內外華人會計學者，以台灣為核心主導亞太經濟發展之商業語言。
三、秉持會計師專業問政，結合會計學術界力量，以建構公平合理經濟法制體系，終結金融風暴與金權政治於肇始，政治上解決代理問題，以落實主權在民。
四、依誠信原則，落實監督國民黨黨營事業財務公開化。以責成善盡企業公益責任，匡正獨佔，重新分配社會經濟資源。
五、改善城鄉差距，發展南投縣第三產業，以南投鄉土情，走出台灣，渡過海洋發展中華民國經濟版圖。
六、提昇南投縣教育水準，開辦符合南投縣發展特色之大專院校，開發校園辦理職訓，以提高技術水平，吸引投資，振興經濟，以提高南投縣就學就業機會。
七、軍公教一體眷地放領。落實全民住者有其屋。
八、維護租稅正義與租稅人權。
九、改善農會經銷體系，提高農民收益。改善農會金融體系，保障農民權益。
十、在偏遠地區設立醫院。

5 陳志彬

一、宏揚民主法治精神，推行清新政治改革。
二、尊重國民主權原則，國家重大政策爭議主張公民投票。
三、端正政風，敦促設立廉政公署，打擊貪官污吏。
四、主張兩性平權，落實男女工作平等。
五、因應加入GATT趨勢，督促政府政策具體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產品救濟補償，並放寬農地使用限制。
六、修訂勞工政策，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提升勞工福利。
七、健全稅制，減輕納稅民眾負擔。
八、改革全民健保，縮小醫療資源差距，平衡城鄉醫療水準。
九、加強社會福利，督促政府擴大殘障人士就學、訓練及工作機會，並增加社福預算補助民間公益團體，協助推動社福工作。
十、充實文教建設，敦促寬列地方教育經費；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主張由中央全額負擔。
十一、強化治安，維護社會安寧；改善公共安全，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十二、倡導環保觀念，力行生態環境的永續利用。

6 賴衡垚

A、以建設的專業能力，合理修改法令和監督推動政策、營造富裕安全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使南投子弟得以延綿繁榮。
1. 訂定國土規劃法，推動合理國土規劃政策，使南投得到較公平的資源分配。
2. 修訂區域計劃法，檢討目前中部區域計劃，使南投之區域定位明確化，並使南投縣環境財產有自主經營權。
3. 修訂都市計劃法及相關法規制度，落實地方自治權，推動社區主義使地方政府得以自主經營其所有地方資源和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都市社區，並加強地方管理都市社區的能力，為地方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4. 修訂建築法和相關環境法規制度，使社區環境及建築管理上軌道，實現南投花園都市的理想。
5. 修訂營建法規體系及制度，使建築相關產業正軌化，活絡經濟產業，督促政府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明訂住宅政策，並使有合理經濟健康的住房供需。
6. 以專業協助整體規劃，建設南投成為以觀光休閒遊憩環保、文化教育產業為主的花園住宅都市社區，增加南投人財富和健康。

B、教育與傳承
1. 爭取南投縣立大學之設立，協助設立教育電視台，以建全本縣自體教育體制。人才自給自足，以供本縣將來發展之各式建設產業，留住優秀南投子弟。
2. 以身作則，推展優勢教育，推廣社區教育，開發本縣人才資源。

C、爭取老弱婦孺殘障等弱勢團體的合理公平社會福利制度。

7 彭百顯

建立現代化國家，創造自由、尊嚴社會

一、突破外交孤立，推動加入聯合國，
二、落實民主政治改革，尊重人權，督促建立現代化高效率的政府體制。
三、打破黨政軍特權壟斷國家資源，反對「金權政治、黑道治國」。
四、協助紓解產業困境，制定發展策略，激勵產業升級，促使台灣經濟大步發展。
五、打破黨國資本主義，落實經濟、金融、交通等自由化政策，開拓民間經濟空間；有效監督各項公共建設，提高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
六、看緊人民荷包，杜絕國庫資金浪費與特權利益輸送，開源節流，建立合理稅制與公債負擔。
七、重視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建立台灣永續發展的生存空間及環境，重新塑造美麗寶島。
八、推動教育文化改造，落實本土文化紮根，推動族群融和，建立台灣主体文化。
九、建立完善的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與社會安全制度，保障農民、勞工、婦女、青少年、老年及殘障等弱勢同胞的生活條件，以創造人性、和諧、均富的社會。
十、督促合理分配國家資源，落實區域發展均衡，建立合理財政收支劃分與補助金制，要求貧窮縣優先補助，全面推動南投縣各項建設，全面提昇南投縣的政經文社地位。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防止賄選，淨化選風，唾棄暴力，選賢與能。

受賄不智，助暴不仁。

反賄選、反暴力，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檢舉單位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調查站（〇四九）二二三八八八八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〇四九）二四二三七六
南投縣警察局（〇四九）二二三二一五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立法委員投票權，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			

(四)選舉票顏色：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